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助理督導遴選公告

依據	一、111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一)字第 1112804068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」辦理。 二、112 年 0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(六)字第 1122803613A 號令修正「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」辦理。
出缺單位	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(預計115年11月1日【含】以後，派職生效日仍以人令為準
職稱（員額）	助理督導 1 員（中校階）
工作內容	聯絡處相關業務
工作地點	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
申請資格	一、階級：現階中校。 二、學歷：應具備指參學資或碩士以上學資。 三、近 3 年（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 日止）未受記過 （含累計）以上處分。 四、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、善於協調溝通、上班時間並能機動彈性配合工作需求、細心且積極主動者佳；熟稔 Office 文書作業相關電腦軟體操作、公文能力與文筆佳、具備聯絡處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申請期限	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 16 時止。
申請方式	凡符合規定資格且有意參加遴選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 一、 自傳（如附件 1） 二、 推薦表（如附件 2） 上述資料電子檔請逕傳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林育賢教官電子信箱(linttn9351885@gmail.com)；另「推薦表」完成用印後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林育賢教官收執（地址：宜蘭市泰山路 181 號），郵件寄送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遴選面試	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